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聲 請 人 戊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己○○

聲 請 人 庚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辛○○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死亡，
因聲請人等不欲為繼承，因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等語。

01 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
02 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姐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
03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
04 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
05 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
06 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僅有法定順序之繼承人得
07 為繼承。又若第一順序之繼承人親等近者未全部拋棄繼承
08 時，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法不得繼承，苟聲明拋棄繼
09 承，則因其非繼承人而於法不合。

10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辛○○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死亡，固據
11 聲請人提出除戶戶籍謄本為證。惟查，聲請人甲○○為被繼
12 承人之媳，對於被繼承人而言非繼承人。另，第一順位繼承
13 人親等近者尚有被繼承人子女壬○○並未聲請拋棄繼承，此
14 有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表等件在卷可稽。從而，
15 被繼承人親等近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其子女既未全部拋棄
16 繼承，亦未喪失繼承權，則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庚○○
17 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丁○○、戊○○為被繼承人之曾孫子
18 女，均尚未取得繼承權，自亦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當不得預
19 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。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
20 等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2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8 書 記 官 劉文鳳